

是否為居住者？

扣繳這個議題始終都是歷久彌新，每個進入到稅務領域的人，都一定會接觸到扣繳這個議題。這一筆所得是否要扣繳呢？天啊！今天不講這個！因為這個問題太大，我無法用一小篇說明清楚。

但今天我想分享一下，在如果需要扣繳的前提下，要如何判斷納稅義務人是『居住者』，還是『非居住者』呢？因為這關係到扣繳率的選用、完稅方式的不同，還有海外所得是否要申報的選擇。當然，會影響到扣繳率選用的參數還有『所得類別』，這個我們之後有機會再來介紹說明。

- 法令：

- ✓ 所得稅法第七條 (66.1.30.修正) 第二項及第三項

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指左列兩種：

- 一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
- 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。

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。

- ✓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。(二)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二、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，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，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：(一)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。(二)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。(三)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、執行業務、管理財產、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(四)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
◆ 綜上所述，整理如下：



所以並非每次提到居住者，馬上就開始扯 183 天喔！要先判斷一下有沒有戶籍。有戶籍者，只要入境一天，就有可能是居住者了，這時候就要特別注意一下，海外所得要申報嗎？(粉重要) 所以有戶籍者，要不要回國，海外所得是一個需要考量的因素喔！

- 至於有沒有『戶籍』這個事兒，收集以下的資料供讀者參考：
 - ✓ 戶籍法 第 3 條第 1、2、3 項

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。

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；單獨生活者，得為一戶並為戶長。

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。

✓ 戶籍遷出不是「除籍」 入境即可辦理遷入登記

發布日期：112-02-08 13:17 單位：戶政司

有關媒體報導「疫情千日 13 萬人遭除籍回不了家」，對此，內政部戶政司再次重申，媒體報導並非事實，目前戶籍法並無「除籍」制度，且除籍 1 詞恐會使人誤解為喪失國籍或喪失戶籍，依「戶籍法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國人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，戶籍遷出國外僅為戶籍管理制度，戶籍遷出並不是除籍，不影響國人身分。

戶政司指出，出境逾 2 年戶籍被遷出國外之國民，欲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，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並備齊國民身分證、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前開護照等資料，由本人、戶長或委託他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當日即可完成遷入登記。

聯絡人：科長 張嘉玲 聯絡資訊：02-23565088 發稿單位：戶政司

會計師提醒

有關生活及經濟重心的判斷，著實是一個挑戰，白話講：在中華民國境內『有保險、有妻小、有職務、有事實』，就可能被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國內，惟判斷與解釋權仍然在稅務主管機關。讀者遇到這個判斷性的問題時，建議仍要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喔！

◆ 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| 呂仁琦 Chuck

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
Tel : 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il : chuck.joan@msa.hinet.net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